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4）苏1003刑初387号

　　公诉机关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李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湖北省黄冈市，X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住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。曾因非法出境，于2021年7月7日被云南省勐海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罚款人民币一千元；曾因犯诈骗罪、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于2022年9月3日被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10日经公诉机关批准被逮捕，2023年9月6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五千元。因涉嫌犯诈骗罪，于2024年3月14日被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从江苏省溧阳监狱解回。现羁押于扬州市看守所。

　　被告人陈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湖北省黄冈市，X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住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。曾因非法出境，于2021年5月22日被云南省勐海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罚款人民币五千元；曾因犯诈骗罪、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于2022年7月22日被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1日被该分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，同年8月15日被该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21日经公诉机关批准被逮捕，2023年9月6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五千元。因涉嫌犯诈骗罪，于2024年3月14日被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从江苏省溧阳监狱解回。现羁押于扬州市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吉海清，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辩护人刘亚聪，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被告人雷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广东省南雄市，X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广东省南雄市，住广东省东莞市。曾因非法出境，于2021年7月7日被云南省勐海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罚款人民币一千元；曾因犯诈骗罪，于2023年5月7日被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9日经公诉机关批准被逮捕，同年9月20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因涉嫌犯诈骗罪，于2024年3月14日被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从江苏省溧阳监狱解回。现羁押于扬州市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马宏波，上海山田（镇江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辩护人於文蔚，上海山田（镇江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被告人范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湖北省黄冈市，X族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住湖北省蕲春县。曾因非法出境，于2021年5月17日被云南省勐海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罚款人民币五千元。曾因犯诈骗罪、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于2023年3月9日被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13日经公诉机关批准被逮捕，同年9月20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。因涉嫌犯诈骗罪，于2024年3月14日被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从江苏省溧阳监狱解回。现羁押于扬州市看守所。

　　被告人何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湖北省钟祥市，X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住湖北省钟祥市。曾因非法出境，于2021年8月9日被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公安局罚款人民币一千元；曾因犯诈骗罪，于2023年2月1日被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3月9日经公诉机关批准被逮捕，同年7月5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因涉嫌犯诈骗罪，于2024年3月14日被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从江苏省溧阳监狱解回。现羁押于扬州市看守所。

　　被告人袁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湖北省钟祥市，X族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湖北省钟祥市，住湖北省钟祥市。曾因非法出境，于2021年8月9日被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公安局罚款人民币一千元；曾因犯诈骗罪，于2023年2月2日被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3月9日经公诉机关批准被逮捕，同年7月5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因涉嫌犯诈骗罪，于2024年3月14日被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从江苏省溧阳监狱解回。现羁押于扬州市看守所。

　　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扬邗检刑诉[2024]32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、雷某、何某某、袁某犯诈骗罪、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指控被告人陈某、范某某犯诈骗罪，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，于2024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24年8月2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蒋宏伟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李某、范某某、何某某、袁某、被告人陈某及其辩护人吉海清、刘亚聪、被告人雷某及其辩护人於文蔚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公诉机关指控：

　　一、诈骗2019年2月至12月期间，董某（另案处理）先后招募被告人李某、陈某、范某某、雷某、袁某、何某某及李某、马某、方某、王某、徐某、蔡某（均另案处理）等人偷渡至缅甸，成立诈骗犯罪集团，先后在缅甸某赌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。该犯罪集团分为老板（金某）、财务、经理、组长、业务员等多个层级。张东东（另案处理）为该犯罪集团财务，负责发放诈骗成员底薪、提成、安排人员食宿等。董某为该犯罪集团经理，领导、管理多个诈骗小组，分配小组人员，布置诈骗方案等。2019年2月至12月期间，被告人李某为该犯罪集团小组组长，负责本组的诈骗活动。2019年2月至9月期间，被告人陈某在该诈骗集团先后担任业务员、组长。2019年4月至11月期间被告人雷某在李某组担任业务员。2019年2月至10月期间，被告人范某某在该诈骗集团担任业务员。2019年5月至11月期间被告人何某某在该诈骗集团担任业务员。2019年5月至6月、10月至11月期间，被告人袁某在该诈骗集团担任业务员。

　　诈骗过程中，诈骗成员通过养号、建群、引流，吸引被害人加入群聊，后通过发送剧本话术、直播间讲解股票等方式将虚拟社交账号分别包装为“股票老师”“助理”“股民”等虚假身份，诱骗被害人参与股票等虚假投资理财项目，通过让被害人在诈骗平台上开户注册、不断充值，通过后台控制不能提现等方式骗取被害人财物。上述人员每月获取人民币5000元（以下币种同）底薪和一定比例的诈骗提成。被告人李某非法获利50000元；被告人雷某非法获利30000元；被告人范某某非法获利20000元；被告人何某某非法获利25000元；被告人袁某非法获利5000元。

　　二、偷越国（边）境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期间，被告人李某、雷某、何某某、袁某等人违反国（边）境管理法规，逃避边防检查，以绕关的方式，多次或结伙从中缅边境偷越国境，具体事实分述如下：

　　1.2018年7月，被告人李某以上述方式，从我国云南省偷越国境至缅甸；2019年1月，被告人李某以上述方式，从缅甸偷越国境至我国云南省。2019年2月，被告人李某以上述方式，从我国云南省偷越国境至缅甸；同年12月，被告人李某以上述方式，从缅甸偷越国境至我国云南省。

　　2.2019年4月，被告人雷某以上述方式，从我国云南省偷越国境至缅甸；同年12月，被告人雷某以上述方式从缅甸偷越国境至我国云南省。2020年4月，被告人雷某以上述方式从我国云南省偷越国境至缅甸，2021年6月从云南省打洛口岸入境。

　　3.2019年5月，被告人何某某、袁某伙同王某、李某、马某、刘某（均另案处理）等人以上述方式，从我国云南省偷越国境至缅甸；同年12月，被告人何某某、袁某伙同王某、马某等人以上述方式从缅甸偷越国境至我国云南省。2020年5月，被告人何某某伙同袁某等人以上述方式，从我国云南省偷越国境至缅甸，2021年7月，被告人何某某、袁某从云南勐啊口岸入境。

　　归案后，被告人李某、雷某、袁某、何某某如实供述了诈骗、偷越国（边）境犯罪事实；被告人范某某如实供述了诈骗罪犯事实。

　　为证实上述指控，公诉机关提交了被告人李某、陈某、雷某、范某某、何某某、袁某及同案犯李某、马某、方某等人的供述和辩解笔录，公安机关制作并出具的户籍证明、到案经过、辨认笔录、轨迹查询结果、出入境查询结果，江苏省公安厅指定管辖决定书，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通知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复函，江苏省监狱管理局罪犯解回通知书，书证刑事判决书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。

　　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李某、陈某、雷某、范某某、何某某、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伙同他人在境外通过网络诈骗他人财物，有其他严重情节，其行为均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李某、雷某、何某某、袁某违反国（边）境管理法规，偷越国（边）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应当以偷越国（边）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结合各被告人具有的量刑情节，建议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以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被告人李某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与前罪所判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五千元并罚，建议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。建议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与前罪所判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五千元并罚，建议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五千元。建议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雷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；以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被告人雷某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与前罪所判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并罚，建议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。建议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范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与前罪所判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并罚，建议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。建议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何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以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被告人何某某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与前罪所判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并罚，建议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。建议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袁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；以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被告人袁某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与前罪所判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并罚，建议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八千元。

　　被告人李某、雷某、范某某、何某某、袁某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被告人陈某在庭审过程中对指控的主要事实及罪名无异议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，另查明被告人陈某非法获利25000元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某、陈某、雷某、范某某、何某某、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伙同他人在境外通过网络诈骗他人财物，有其他严重情节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。被告人李某、雷某、何某某、袁某违反国（边）境管理法规，偷越国（边）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偷越国（边）境罪。被告人李某、陈某、雷某、范某某、何某某、袁某伙同他人为实施诈骗犯罪形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，系犯罪集团。被告人李某、陈某、雷某、范某某、何某某、袁某在诈骗共同犯罪中均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被告人李某、雷某、何某某、袁某在本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，应当数罪并罚。被告人李某、陈某、雷某、范某某、何某某、袁某在前罪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前发现漏罪，应当数罪并罚。被告人李某、雷某、范某某、何某某、袁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陈某当庭自愿认罪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李某、雷某、范某某、何某某、袁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综合以上量刑情节，本院决定对各被告人减轻处罚。公诉机关起诉指控各被告人的犯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所提量刑建议适当。被告人陈某的辩护人所提被告人陈某有从犯、当庭自愿认罪量刑情节，被告人雷某的辩护人所提被告人雷某有从犯、如实供述、认罪认罚量刑情节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

　　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三百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李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与原判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五千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2年9月3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止。原判罚金仍按原判决执行，本次所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）

　　二、被告人陈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与原判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五千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五千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共折抵18日，即自2022年8月15日起至2030年8月27日止。原判罚金仍按原判决执行，本次所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）

　　三、被告人雷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与原判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3年5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6日止。原判罚金仍按原判决执行，本次所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其中人民币一千元以行政罚款折抵，剩余罚金人民币一万九千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）

　　四、被告人范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与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3年3月9日起至2026年3月8日止。原判罚金仍按原判决执行，本次所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）

　　五、被告人何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与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。原判罚金仍按原判决执行，本次所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其中人民币一千元以行政罚款折抵，剩余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）

　　六、被告人袁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与原判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八千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3年2月2日起至2025年6月1日止。原判罚金仍按原判决执行，本次所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，其中人民币一千元以行政罚款折抵，剩余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）

　　七、被告人李某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，被告人陈某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，被告人雷某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元，被告人范某某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，被告人何某某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，被告人袁某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，均依法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（此页无正文）

　　审 判 长 朱爱军

　　人民陪审员 孙咏梅

　　人民陪审员 费一民

　　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

　　法官 助理 程 才

　　书 记 员 丁 婧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74e6b2ceb41d1960040bfaa&type=1)